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 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 点 0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

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九、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二、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 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3、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
- 6、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7、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8、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读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代表签署会议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白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追光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追光时代”），追光时代的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至31,1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至31,000万元，持有追光时代约99.50%的份额；白冰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追光时代约0.50%的份额。追光时代委托普通合伙人白冰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追光时代设立后，筹划向光子算数（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100万元至31,100万元，追光时代持有光子算数的股权，但不对其构成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筹划向关联方控制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